



张子强临刑前被正式批准与亲属会见，成为了广东死刑犯与家属会见最早的个案，彰显了广东司法实践的大胆创新与人文关怀。

第十五章

三路警车两个方向 一代枭雄终赴黄泉

1998年12月5日早上8时30分，广州天河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新大楼审判大厅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这里对张子强等36人重大刑事案件作出终审宣判。

在庄严的国徽下，审判长宣读了《（1998）粤高法刑终字第1139号刑事判决书》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，核准张子强、陈智浩、马尚忠、梁辉、钱汉寿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被告席上的张子强，着一件深蓝色的西服，两名武警一左一右架着他，另一名武警站在他的身后。自从步入审判大厅这一刻起，张子强的脸一直是煞白的，毫无血色，在等待最后审